



工业设备认证方案
(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人: 张飞
审核人: 秦红兵
批准人: 耿军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工业设备产品的安全认证。

这些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商用制冷器具

2 认证模式

采用 GB/T 27067/ ISO/IEC Guide 67 的 1a 模式。

3 认证活动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服务合同的确定

3.2 确定产品的特性

3.3 对以上信息的确认

3.4 复核及签发符合性证书

4. 各基本环节的要求

4.1 认证服务合同的确定

4.1.1 申请人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人提出认证需求时应提交正式申请，填写《申请单》，并随附必要的文件，如：产品照片、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

4.1.2 合同的评审及确认

认证机构按照获得的产品信息及认证需求进行必要的技术及商务评审。如：我方的认证资格范围，产品特性的确定方法（评审、测试、检验能力），是否需要分包，成本等等因素。

4.2 确定产品的特性

4.2.1 产品特性的确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或者些方法的组合进行：对技术文件的评审、对产品结构的检查检验、对产品具体技

术指标的测试等。并以获得正式发布的有关产品特性的技术报告为依据。

4.2.2 以上产品特性的技术报告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获得：

1：从我公司内部的组织获得；

2：从外部机构获得。

4.2.3 从我司内部获得产品特性确定报告的方法：

4.2.3.1 获得待评价的对象（如：技术文件及样品）

待评价的对象由申请人负责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供，并对其负责。

4.2.3.2 评价后对评价对象的处置

技术文件由我司保存副本；

测试样品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置。

4.2.3.3 评价的方法或标准

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 / EN

60335-1:2002+A11:2004+A1:2004+A12:2006+A2:2006+A13:2008

+A14:2010+A15:2011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89部分：带嵌装或远置式制冷剂冷凝装置或压缩机的

商用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102-2010 / EN

60335-2-89:2010

4.2.3.4 进行评价

在对对象进行评价是按照以上方法或标准规定的项目及要求进行。

4.2.3.5 发布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完成后，出具确定产品特性的《技术报告》。《技术报告》由本机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复核后方可生效。当有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并进行必要的再次评价再发布《技术报告》。

4.2.4 从外部获得产品特性确定报告的方法：

应对外部的提供《技术报告》的机构的能力进行评价。评价方法可以是：判断该机构是否已经获得国家或地区能力认可机构的认可；本机构附加的能力考查行为。

4.3 对以上信息的确认

本机构技术人员对对象对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估，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及发证建议。

1. 认证客户具备相关的申请条件并已签署认证合同。
2. 有完整的检测报告。
3. 检查表上所需的文件皆已完整，正确。
4. 检查表上的不符合项已采取适当的纠正或纠正措施，且被复核人员重新审核接受。

4.4 复核及签发符合性证书

由复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对以上结论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核发符合性证书。